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2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雅琇

胡鴻勳

被告 許羽勝即創羽玻璃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零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零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
02 幣5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
03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4 所示。
- 05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。
- 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
07 變更借據契約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
08 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09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17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18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19 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2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5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27 書記官 蘇炫綺

28 計 算 書

2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30 第一審裁判費 4,080元

31 合 計 4,080元